



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编号：

TNRZ-GZ-007

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版本/版次：

A/2

编制部门：

技术委员会

评审人：

何祥部

批准人：

郑璀璨



## 文件制/修订履历



#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2
2 术语和定义 .....	2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2
4 认证依据 .....	2
5 认证模式 .....	2
6 认证实施程序 .....	2
6.1 认证申请 .....	2
6.2 签订认证合同 .....	4
6.3 认证策划 .....	4
6.4 审核实施 .....	5
6.5 审核报告 .....	6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7
6.7 认证决定 .....	7
6.8 认证后监督 .....	8
7 信息通报制度 .....	9
8 再认证程序 .....	10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10
9.1 认证证书要求 .....	10
9.2 认证证书的管理 .....	11
9.3 认证标志 .....	12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3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	13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3
13 其他 .....	13
附录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4
附录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样式 .....	16



##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NRZ）制定、发布，版权归 TNRZ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TNRZ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本认证规则由 TNRZ 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认证规则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 TNRZ 解释。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组织整体管理体系的一个部分。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规定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并给出了其使用指南，以使组织能够通过防止和控制不良影响、促进有益影响以及主动改进其社会责任绩效来更好地履行其社会责任，从而成为对社会更负责任的组织。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任何具有以下愿望的组织：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改进社会责任管理、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并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影响（包括体系缺陷等），在可行时主动促进有益影响，以及应对与其决策和活动相关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不符合。

## 2 术语和定义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审核员应至少具备 QMS 体系的审核员资格，且至少经过 8 小时关于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内容的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 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

认证周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 6 认证实施程序

### 6.1 认证申请

6.1.1 TNRZ 将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3) 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 (4)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5)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依据用标准转版的规定。
- (9) 其他内容。

#### 6.1.2 申请组织在申请时，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有效版本的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成立批文复印件
- (3) 受审核方组织机构图
- (4) 利益相关方清单（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5) 组织业务活动描述
- (6) 社会责任议题和优先事项及重要风险机遇应对清单
- (7)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6.1.3 申请受理

自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确保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且TNRZ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若评审发现申请资料存在问题，可要求申请组织进行补充和修正，并重新进行评审。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推荐受理，由TNRZ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TNRZ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申请组织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TNRZ申诉。对TNRZ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按照 GB/T 39604-2020 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且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
- c)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d)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社会责任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受理时，需在有关平台查询申请组织的有关信用信息，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6.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TNRZ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TNRZ通报：
  - ①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
  - ②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所涉及培训活动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③因劳工问题被客户及相关方投诉，或因劳工问题被劳动监察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④出现影响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 (5)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社会责任所涉及的活动。
- (6)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TNRZ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6.3 认证策划

### 6.3.1 认证时间

6.3.1.1 为确保认证的完整有效，TNRZ将以附录一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进行安排，但可根据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复杂程度、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认证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超过附录一所规定的认证时间的 30%。

6.3.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80%。

### 6.3.2 审核组

6.3.2.1 TNRZ将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6.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过程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认证，不计



入审核时间，其在认证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6.3.3 审核计划

6.3.3.1 TNRZ将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6.3.3.2 如果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TNRZ可以在审核过程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社会责任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将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查看社会责任管理情况。

6.3.3.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3.3.4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 6.4 审核实施

6.4.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4.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6.4.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TNRZ报告，经本TNRZ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6.4.4 初次认证审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当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

#### 6.4.4.1 第一阶段审核

一阶段审核应当收集信息，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等情况；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组织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情况，特别是对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 (4) 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5) 确认认证委托人认证范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6)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①申请组织已获本TNRZ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TNRZ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②本TNRZ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③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 (7) 本TNRZ应将受审核方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所识别的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 6.4.4.2 二阶段审核

- (1) 二阶段审核应当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 (2) 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①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与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②依据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③认证委托人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④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⑤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⑥针对认证委托人方针的管理职责。

### 6.5 审核报告



6.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的范围和场所。
- (3) 认证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他个人信息，如技术专家。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6.4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6.4条的各项认证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对实现情况进行审核。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5.2 TNRZ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5.3 TNRZ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TNRZ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TNRZ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TNRZ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3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6.7.5条处理，或者按照6.4.4条重新实施审核。

## 6.7 认证决定

6.7.1 TNRZ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认证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TNRZ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该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7.3 TNRZ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6.5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TNRZ已评审、复核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

②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TNRZ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7.4 在满足6.7.3条要求的基础上，TNRZ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且运行有效。

(2)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7.6 TNRZ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或TNRZ网站。

## 6.8 认证后监督

6.8.1 TNRZ将对持有其颁发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8.2 为确保达到6.8.1条要求，TNRZ将根据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和履行情况，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8.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上次审核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10到12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特殊情况下，需由获证组织向TNRZ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推迟监督审核时间的理由，经审核管理部认可后可适当延长。监督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视为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将按暂停、撤销等进行处理。

6.8.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9.2.3或9.2.4条处理。



6.8.2.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6.3.1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1/3。

6.8.2.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6.3.2条和6.4.1条的要求。

6.8.2.5 监督审核也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8.2.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认证以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6.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认证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是否建立有效的改进机制。

(6) 获证组织对获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TNRZ的相关规定。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8.2.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TNRZ将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TNRZ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如文件评审、现场评审或下次监督审核验证等方式。

6.8.2.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6.5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8.2.9 TNRZ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 信息通报制度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证书持续有效，TNRZ应与认证申请人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来明确约定其应及时向TNRZ通报以下信息：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人员）发生变更；

(3) 联系人和场所发生变更；

(4) 执行的标准发生重大变更。

TNRZ应对上诉信息进行评价，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比如：换发证书、现场审核、增加监督频次等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



##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TNRZ将实施再认证，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 TNRZ将按6.3条和6.4.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6.3.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认证时间应不少于按6.3.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8.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且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如超期未完成整改，或在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整改的，将按初次认证进行。

8.4 TNRZ将按照6.7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含不符合整改及验证），TNRZ将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9.1 认证证书要求

9.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1.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1.3 TNRZ将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社会相关方有请求时，可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9.2 认证证书的管理

9.2.1 TNRZ制定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9.2.2 TNRZ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 9.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9.2.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NRZ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 9.2.3.2 恢复

TNRZ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9.2.3.3 TNRZ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9.2.3.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TNRZ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9.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NRZ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9.2.5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TNRZ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9.3 认证标志

#### 9.3.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活动符合认证要求；
- (2) 在广告、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TNRZ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核；
-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 (5) 除了认证证书，获证组织还可以使用其它样式的标牌以示组织通过认证。

#### 9.3.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获证组织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TNRZ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或变色使用，但不得变形。

#### 9.3.3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TNRZ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对其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TNRZ目前暂不进行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TNRZ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TNRZ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TNRZ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将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TNRZ也将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



## 附录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1 单一场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时间预计表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1-45	2.5	1	2
45-100	4	1	3
101-250	5	2	4
251-500	6	2	5
501-800	7	2	6
801-1200	8	3	6.5
1201-2000	9	3	7
2001-3000	10	3	8
3001-6000	11	4	9
6001-10000	12	4	10
10001-15000	13	4	10
15001-20000	14	5	11
20001 及以上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审核时间确定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b) 规模和复杂程度；
- c) 技术和法规环境；
- d) 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 e) 以前审核的结果；
- f) 固定场所的数量和对固定多场所的考虑；
- g) 与组织的服务、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 h) 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即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所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上面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现场雇员使用多种语言而需要翻译人员应增加 20% 的人天数。

下列情形可适当减少人日数：

已通过其他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

- ISO 9001: 5%



- ISO 14001: 5%
- ISO 45001: 5%
- ISO9001/ISO 14001/ISO 45001 三体系: 20%
- SA 8000: 15%
- SR 10: 30%

通过 TNRZ 的其他管理体系: 5%

上述所列人日数的适当减少比例，非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合计不得超过总人天数的 30%，包含其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合计不得超过总人天数的 50%。



## 附录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样式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